

巴楚县 2022 年春季学期教育系统食材 购销合同

甲方：巴楚县教育局

乙方：巴楚县园丰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餐、寄宿生、幼儿园伙食食材采购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的公开招标采购中予以确定，中标单位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政府采购中心协调，最终就供货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一、乙方所供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第一标段：各中小学、幼儿园大米、面粉、清油；第四标段：营养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规格
1	大米	袋	28416	120	3409920	一级大米（精米）、无杂质、正常外观、无难闻气味、颜色洁白，符合 GB1354-2009/2018，每袋 25 公斤。配送到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村级）；一个月配送一次。制造商：阿拉尔市禾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原产地：新疆阿拉尔市。
2	面粉	袋	21343	80	1707440	特一粉、符合 GB1355-1986，保证干燥，不得有结块板结现象；包装内必须有质量检测（合格证）并按批次提供检验报告；每袋 25 公斤；配送到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村级）；一个月配送一次。制造商：阿瓦提县多浪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原产地：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
3	清油	桶	28692	52	1491984	国家一级以上，符合 GB1536-2004 菜籽油 5L=4.78 千克/桶，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外包装有明显的非转基因标识或原料上明显标注由非转基因原料加工，菜籽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有 SC 标识，配送到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村级）；一个月配送一次。制造商：新疆

						疆南煜城粮油有限公司，原产地：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
合计					6609344	
4	营养饅	个	2761540 (幼儿园、小学)	0.8	2209232	营养饅需整箱包装，小学、幼儿园每个不少于 60g，幼儿园特色饅，内含核桃仁或玫瑰花酱或葡萄干等；中小学营养饅的制作 1KG 面粉中鸡蛋含量不得少于 75g、牛奶不得少于 40g；外包装有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信息，配送到各中小学及幼儿园（含村级）。开餐前一小时配送到配送到各中小学及幼儿园（含村级）。原产地：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
	营养饅	个	1425200 (中学)	0.99	1410948	营养饅需整箱包装，中学每个不少于 120g，中小学营养饅的制作 1KG 面粉中鸡蛋含量不得少于 75g、牛奶不得少于 40g；外包装有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信息，配送到各中小学及幼儿园（含村级）。开餐前一小时配送到配送到各中小学及幼儿园（含村级）。原产地：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
合计					3620180	
总计					10229524	

二、中标金额及所含费用

乙方所供中标金额包含以下内容：

1. 所供货物价款；
2. 所有税金；

三、供餐时间及学生数

1. 暂定供餐时间：具体供餐时间按照实际供餐天数为准。
2. 学校供餐学生数：中小学营养餐 66868 人、住校生 26896 人、幼儿园 24958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
3. 在开学后学生数会有变动，食材质量不变，数量根据人数进行增减。
4. 供餐天数根据实际送餐天数为准，由于甲方客观或不可抗

因素造成的供餐天数不足 100 天或超过 100 天等不视为违约。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验收合格开始供货，按实际供餐学生人数、数量为准，乙方在每月初 5-9 号提交上月的汇总表、清单及相关票据，先由资助中心初审，再交由财务人员审核，最后财务审批程序完成后，款项按月支付（货物送达后并提供完整供货验货、收货资料凭证）。（特别注明：中标方必须提供全国统一开具的正规发票）。

五、交货日期

乙方签订合同后，按照教育局下发的订单进行配送，将货物全部运送至指定地点，每月由甲方验收。乙方对交货日期要求如有变更（非特殊情况），应提前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变更，否则将对乙方私自变更时间予以处罚。

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特殊天气、临时交通管制等。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联系，说明情况，以便于甲方及时解决。若乙方未及时说明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的原因（配送不符合标准、质量、数量指标要求），学校有权拒绝接收，导致未按约定时间送货，造成学生未能及时供餐（学校为保障学生供餐而采购的部分货款由乙方负责），第一次拒绝支付当批次的全部货款，第二次按照当批次的全部货款 3 倍扣除，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追究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退乙方保证金。

六、交货地点

乙方负责运输相关食材（如：大米、面粉、清油等）到甲方指定的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负责装卸并在使用方的指挥下按规范摆放（特殊期间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执行）。甲方在乙方处订购的食材，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的地点，交付学校专人负责清点验收，并出具验收单，学校主要领导及食堂管理员

同时验收合格并签字；如有不符合标准的食材，学校有权当面拒收，运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耗均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责任

1. 每月 25 号-30 号之间，将下个月配送计划交付给乙方，乙方按照配送计划进行配送。

2. 每月 5 号-9 号，乙方要把送货凭证、明细表、汇总表交至资助中心，（如乙方已完成当月供货，可提前将相关材料交至学生资助中心，方可提前结账）。

3. 如因学校单方面提出无理要求，甲方可进行核查确认后，协调处理。

4. 如学校故意拖延收货时间或无理由拒收，甲方调查追究有关学校责任人的责任。

5. 设置监督举报电话，接收社会的监督。举报电话 0998-6219051、6215122。

6. 甲方要求各学校管理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大米、面粉、清油等，乙方提供配送货物时间（明确到村级小学、幼儿园）配送时间为：9:00 至 22:30 之内。

八、乙方责任

1. 甲方每月对供应商配送过程中的大米、面粉、清油等食材至少进行两次抽查或不定期检查。如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所配送的大米、面粉、清油、馕等有过期、霉变等违规现象的。移交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立案查处，如查证属实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 乙方送交的货物必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重必须与包装袋标明的重量一致，甲方验收是抽样 5% 过称，如发现有不足称的（偏差 3% 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次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出现三次不足称的，按该批次不足额的 2 倍扣除。

3.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配送食材，学校拒绝接收并说明原因的，乙方必须立即更换。

4. 乙方必须每月 5 号至 9 号之间将送货凭证、明细表、汇总表交到资助中心审核报账。

5. 乙方未按照合同配送大米、面粉、清油等（例如：规定一月一次配送，乙方私自与学校协商至一周一次）情况，经查实后，不予支付约定之外的货款。

6. 制定配送清单（四联单；核算中心、学生资助中心、各校园、供应商各一份），并由校（园）主管领导、食堂管理人员、报账员或教师代表、供应商签字，不得代签、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7. 乙方不得协同学校虚开发票或送货单，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合同，并取消乙方当年的供货资格及今后参与教育局一切招投标资格。

8. 乙方提供配送大米、面粉、清油等时间（明确到村级小学、幼儿园）配送时间为：9:00 至 22:30 之内。

9. 由于乙方所配送的食材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辖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还将扣除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0. 乙方配送食材时必须提供送货单，学生资助中心审核时，配送单未签字或缺少部分成员签字的，将不予支付配送单食材数量的货款。

11. 学校建立供货商评议制度，定期对食品及原辅材料供货商进行综合评议，对评议不合格、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货商应列入黑名单，终止供货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12. 乙方必须遵守《食品安全法》、国家教育部下发《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学校（幼儿园）假期结束后，若学校（幼儿园）有大量库存，再无任何质量问题下，由乙方到学校库存点予以回收，回收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甲方对乙方所送食材进行抽样，同时与教育局纪检室、乙方将样品送至符合条件的检测点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样品检测结果与中标产品不一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

15. 乙方不得以任何因素（如：资金不足、非不可抗因素货源短缺等）为由停止对甲方供货或更换供货品种；因乙方原因造成学生未能及时供餐（学校为保障学生供餐而采购的部分货款由乙方负责），第一次拒绝支付当批次的全部货款，第二次按照当批次的全部货款3倍扣除，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追究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并不予退还乙方保证金。

九、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在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配置必须与投标书所列配置一致，不得随意更改。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与样品一致。

十、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1. 大米、面粉、清油检验报告单；
2. 企业资质；
3.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十一、服务承诺：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如期交货。

十二、数量如有增减，价格、规格、质量仍按本合同执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份，双方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

十四、食品安全保险(必须在喀什地区保险公司投保, 保单承保为喀什地区义务教育学生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可到本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巴楚县教育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2年2月16日

